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題目：

「殊途何以同歸？」——論《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敘事的
結局類型、情節模式和文化隱喻

課程名稱：Honours Project

科目編號：CHI 4727 (01C)

指導導師：李貴生教授

學生姓名：李嘉儀

學生證號：

繳交日期：14/04/2025

「殊途何以同歸？」

——論《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敘事的結局類型、情節模式和文化隱喻

一、緒論

《搜神記》成書於東晉，現存有 20 卷共 454 則故事，主要記載各類「怪異非常之事」。干寶曾於序言中指出「以及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¹意在證明鬼神的存在。魯迅「以為幽明雖殊途，而人鬼乃皆實有」²亦回應了干寶的創作目的。同時，林安任強調「干寶是以接近『實錄』的筆法書寫的，藉『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訪行事於故老，採訪近世之事』³」可見書中故事以史筆書寫，故並非空穴來風、胡編亂造之作⁴，林淑貞認為「當集體文人以『蒐奇』來撰寫怪誕故事時，便不可視為特例而應當作時代的『集體意識』理解」⁵，所以《搜神記》不僅能反應當時的社會現實，還因意涵豐富而具備極高的研究價值。

《搜神記》的敘事文本可按主題分為變形敘事、災異敘事和婚戀敘事等不同類型，而婚戀敘事又可基於敘事主體的身份屬性，進一步呈現二元結構分化：一為符合人類社會常規的人人婚戀，二為跨越物種的異類婚戀。異類婚戀有別於人人婚戀，即能展現文學創作上作者驚奇的創造力和想像力，又能反應人對自由戀愛的追求，因而風靡一時。若從敘事學角度分析，可參考伊恩·里德「敘

¹ [晉] 干寶：《搜神記》（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 3-4

²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6年），頁 23

³ [唐] 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干寶傳》（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頁 2150

⁴ 林安任：〈《搜神記》中「人鬼婚戀」故事探析〉，《東華中文學報》2013年第6期，頁 59-87

⁵ 林淑貞：《尚實和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頁 1

事是有目的的，結尾的選擇和敘事目的緊密相關」⁶的觀點說明故事結尾與敘事目的緊密相關。且張丹提出「結尾是讀者了解作者價值判斷的重要切入口」⁷，表明讀者能通過故事情節和結局初步推測作者的創作意旨，從而還原魏晉時期人們對愛情、社會、政治等方面的認知和理解。故筆者針對《搜神記》中婚戀故事的結局進行初步統計並發現：異類婚戀、人人婚戀的故事雖遵循相似的情節模式，但在結局走向上卻具有明顯的差異。異類婚戀的結局大多以分離收尾，人人婚戀則恰好相反⁸。導致異類婚戀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敘事背後是否含有特定的文化隱喻？本文的研究重點將回應以上問題。筆者會先蒐集《搜神記》中異類婚戀的敘事文本，再結合結局和身份屬性分類歸納、兼顧分析和比較異類婚戀情節模式的不同，旨在深入探討志怪小說《搜神記》中異類婚戀背後折射出的文化共性和社會觀念。

二、 文獻綜述及研究不足

近年來，學界對志怪小說中異類婚戀題材的探討日益深入、相關研究成果斐然。研究視角亦增添有敘事學、民俗學、性別研究等多個維度的分析和綜合考察，充分顯現了該題材的敘事活力和研究價值。敘事母題探析層面上，劉耘〈中國古典小說人妖仙鬼婚戀母題初探〉⁹參照身份屬性探究異類婚戀母題，張曉舒〈從《女化蠶》看異類婚母題的嬗變〉¹⁰藉具體文本分析母題演變過程；敘

⁶ 轉引自王臘寶：〈繼承、整合與超越——關於 20 世紀西方文論教程的思考〉，《外國文學》2003 年第 5 期，頁 42

⁷ 張丹：〈「結尾」結構之後文學批評意義何在〉，《甘肅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頁 45-46

⁸ 據筆者初步統計，《搜神記》中情節涉及人人戀愛故事共有 13 則（具體見附錄），只有〈鄧元義妻更嫁〉和〈望夫岡〉兩字故事明確指向分離結局，其餘故事皆是相聚，佔比 84.61%；而異類婚戀故事共有 23 則，其中走向分離的結局佔比 56.52%，呈現相聚結局的故事僅佔 36.78%。換言之，異類婚戀比人人婚戀更難達成相聚，更易走向分離。

⁹ 劉耘：〈中國古典小說人妖仙鬼婚戀母題初探〉，《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0 年第 1 期，頁 19-23

¹⁰ 張曉舒：〈從《女化蠶》看異類婚母題的嬗變〉，《湖北民族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頁 12-16

事結構層面上，李豐楙〈先秦變化神話的結構性意義——一個「常與非常」觀點的考察〉¹¹總結了異類「異」的特性，劉苑如〈形見與冥報：六朝志怪小說中鬼怪敘事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¹²於情節中歸納出「導異為常」的敘事原則，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敘事特性：以干寶《搜神記》為例〉¹³言明異類婚戀中的敘事特性、黃景春〈人與異類婚戀故事的情節結構分析——兼談人仙戀與人妖戀情節之異同〉¹⁴側重研究異類婚戀的敘事結構和情節發展模式；從故事內容層面，吳達芸〈漢魏六朝小說中的愛情格局〉¹⁵簡述異類姻緣的不同類型，鐘雲鶯〈《搜神記》中變態婚姻初探〉¹⁶縮小範圍、聚焦分析故事類型，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幽冥姻緣〉¹⁷、洪順隆〈六朝異類戀愛小說芻論〉¹⁸兩文集中討論異類婚戀的情節發展，另有林安任〈《搜神記》中「人鬼婚戀」故事探析〉¹⁹將異類婚戀故事按主題分類作寓意研究；兩性關係研究上，有梅家玲〈六朝志怪人鬼姻緣故事中的兩性關係——以「性別」為中心的考察〉²⁰關注異類婚戀中的兩性關係、陳元慈〈《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故事反應的愛情觀和社會文化心態〉²¹和汪龍麟〈《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文化心理透視〉²²則都以異類婚戀的愛情觀透視社會文化。

¹¹ 李豐楙：〈先秦變化神話的結構性意義——一個「常與非常」觀點的考察〉，輯於《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6-72

¹² 劉苑如：〈形見與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06年第29期，頁1-45

¹³ 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敘事特性：以干寶《搜神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2007年第1期，頁55-74

¹⁴ 黃景春：〈人與異類婚戀故事的情節結構分析——兼談人仙戀與人妖戀情節之異同〉，《湖北民族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頁53-58

¹⁵ 吳達芸：〈漢魏六朝小說中的愛情格局〉，《文學評論》1983年第7期，頁43-70

¹⁶ 鐘雲鶯：〈《搜神記》中變態婚姻初探〉，《孔孟月刊》1991年第4期，頁28-42

¹⁷ 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幽冥姻緣〉，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133-157

¹⁸ 洪順隆：〈六朝異類戀愛小說芻論〉，《文化大學中文學報》1993年第1期，頁25-81

¹⁹ 林安任：〈《搜神記》中「人鬼婚戀」故事探析〉，《東華中文學報》2013年第6期，頁59-66

²⁰ 梅家玲：〈六朝志怪人鬼姻緣故事中的兩性關係——以「性別」為中心的考察〉，輯入洪淑荅《古典文學與性別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頁95-127

²¹ 陳元慈：〈《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故事反應的愛情觀和社會文化心態〉，《語文教學通訊》2016年第8期，頁65-69

²² 汪龍麟：〈《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文化心理透視〉，《山西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頁40-46

綜上，前人對異類婚戀的研究覆蓋面廣，力求從多維度分析《搜神記》中異類婚戀的故事情節、以此總結魏晉時期的文化思潮和社會現實。然而，由前論述可知《搜神記》中的異類婚戀敘事研究大多仍停留在依據異類的身份屬性作淺層分類和簡要概括情節發展的層面上，所得出的歸類雖大體正確、但過於籠統、易流於形式。因而使得目前的分析缺乏對異類婚戀結局的系統性歸納，無功於挖掘干寶敘事情節設置的深意，異同比較上亦是付之闕如。筆者私以為《搜神記》中異類婚戀和人人婚戀在結局上設定的差異絕非偶然，而更貼近作者干寶在著書過程中無意識地傳遞了個人見解和特定的時代訊息。故筆者將著力於此，力求以異類婚戀故事的結局之小見魏晉時代的社會文化之大。

三、異類婚戀的定義和討論範圍

(一) 「異類婚戀」溯源

異類姻緣之中，人神戀出現的最早。龔鵬程指《禮記·月令》「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禘」²³中「高禘」即高母，為民族的女始祖²⁴。戰國屈原《九歌》中巫者以歌舞取悅神明，藉戀曲演繹出人神和神際的浪漫愛情。李豐楙指出「目前所存的《九歌》陽巫接陰神、陰巫接陽神的儀式劇在巫系文學的情調中具有一種『聖婚式』的遺跡」²⁵古人將神與人的日常生活相掛鉤，通過聯想塑造「理想女性」的形象作為情慾的投射。由此看來，人神戀可謂是異類戀愛的濫觴。另有宋玉〈高唐賦〉中記載巫山女神瑤姬入夢與楚襄王幽會的先例。顏慧琪持相似觀點，並結合動物圖騰的象徵義與人鬼間的轉化關係進一

²³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42

²⁴ 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50

²⁵ 李豐楙：〈六朝道教洞天說與遊歷仙境小說〉，《小說戲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37

步推導出「人妖姻緣是『人神戀』的旁支，人鬼戀是異類婚戀關係的延續」²⁶的結論，補充說明了其他異類戀愛與人神戀之間的密切聯繫。

（二）「異類婚戀」的定義

劉耘由人仙妖鬼婚戀母題延伸定義「異類戀愛」指「行為雙方中一方是人、另一方則是『自然界』中除人以外的神仙、鬼魂、鳥獸草木之妖之異類」²⁷。此說指出「異類戀愛」的核心在於二者身份的懸殊和不同。而本文中「異類婚戀」的定義為：具備不同身份屬性的男女處於相戀或締結姻緣關係階段。此處「不同身份屬性」強調戀愛雙方是不同的物種，如人、神、妖、鬼都隸屬不同的種族。另外，神、妖、鬼相較於常規化的「人」而言都可以被統一歸為「異類」範疇。因此「異類婚戀」中的雙方必定是一方為異類，一方為人的設定，而〈賈偶〉中的人類男女因陰差誤判而在冥界以鬼魂的形態相遇，後重返人間結婚就在身份上不符定義。

神、妖、鬼雖同屬「異類」但各自的來歷和形象特徵也不盡相同，故在原始身份設定上也存在差異。漢代王充於《論衡》中指出「物之老者，其精為人；亦有未老，性能變化，象人之行」²⁸闡明物老成精，妖怪修行千年便可以擁有化人的能力。葉慶炳補充「妖精或是由動物、植物或器物變化為人，抑或是未化人型但能與人言語」²⁹的特徵，〈山魅阿紫〉便歸屬此類。《說文解字》中

²⁶ 顏慧琪：《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的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50

²⁷ 劉耘：〈中國古典小說「人仙妖鬼」婚戀母題初探〉《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0年3月第1期，頁19-23「人仙妖鬼婚戀母題，具體又包含人仙戀（含人神戀）、人妖戀、人鬼戀（含人魂戀）幾種形式，母題的基本特點由兩種角色和一個關係構成」

²⁸ [漢]王充：《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頁343

²⁹ 葉慶炳：《談小說妖》（臺北：洪範書店，1983），頁3-5

「鬼，人所歸為鬼。從人，象鬼頭」³⁰，可見「鬼」意為人死後離開身體而獨立存在的魂氣。因此鬼可視作人死後生命存續的另一型態，這也從側面解釋了為何人鬼婚戀的結局最接近人人戀。由此看來，「妖」和「鬼」，前者藉助修行從非人的原型變化成人；後者則是原型為人，死後游離形成魂魄。「神」在《說文解字》中釋為「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³¹，此說指「申」形似閃電，「神」為天神且具備引出閃電的能力。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中「昔者初民，見天地萬物，變異不常，其諸現象，又出於人力所能以上，則自造眾神以解釋之」³²稱原始人類將無法理解的自然現象歸為神的運作，因而最初神的形象多於自然結合，如山神、河神等。若將神與妖、鬼對比，可以發現神既無原型一說，也不存在化人的可能。這使得「神」與「人」在身份上更加懸殊，處異類中的更高層次。

（三）「異類婚戀」的討論範圍

《搜神記》中記載或涉及異類婚戀情節的故事頗多，在正式論述前筆者將先劃分出異類婚戀的討論範圍。本文判斷異類婚戀故事的標準在於其主要情節是否是圍繞「人」和「異類」在戀愛或締結婚姻關係而展開。在分類上，以往學者的歸納多有不嚴謹之處。如張谷良將〈望夫岡〉歸為人妖戀³³，但實際上故事中的男女均為人類，不符合「異類」的前提。另有部分故事涉及「異類婚戀」的描寫但並非主要情節，例〈灌壇令當道〉中涉及山神的女兒嫁娶的情節但並非故事的敘事重點，所以亦不作探討。

³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72

³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台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8年），頁3

³²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古風出版社，1990年），頁19

³³ 張谷良：〈干寶《搜神記》中「異類戀情」故事試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2007年第2期，頁59-72

四、異類婚戀敘事研究

(一) 「異類婚戀」結局類型歸納³⁴

經筆者初步統計，《搜神記》中 454 個故事中共有 23 則故事符合「異類婚戀」的定義，根據結局類型和身份屬性分類後如下表所示：

異類身份/結局	分離	相聚	不明
人神	4	2	1
人鬼	6	5	/
人妖	3	1	1
佔比（百分比）	56.52%	34.78%	8.69%

（表 1：《搜神記》中異類婚戀的結局）

參照表 1，《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中共有 13 則走向分離的結局，佔比高達 56.52%，遠超相聚式結局的 34.78%。且人鬼婚戀故事中有 3 例是女鬼借助道士法術，以亡魂形式重返人間與男子相聚的情況。這種方式是否長時間奏效？失效後的結局會怎樣？干寶於文中並未具體交代道術失效後的情況，但結合現實不難想像出兩者大概率將面臨分離的結局。鑒於此類人鬼相聚只在特定情形下成立的不穩定性，可以推導出異類婚戀走向分離的實際佔比應更大。由此可見，《搜神記》中「異類婚戀」關係往往具備不穩定、難以長時間維持的特點；異類間的愛情即使發生也通常是短暫而幻滅的，無法真正長久。

³⁴ 筆者要先闡明《搜神記》中故事的結尾並不同於此處異類婚戀的結局。如〈山魅阿紫〉中狐妖阿紫拋下男子逃難屬於異類婚戀結局中的「分離」式，但文字的記載仍在繼續。干寶在故事的結尾補充了人們對阿紫身分的探究，並得出結論「道士雲：此山魅也。《名山記》曰：狐者，先古之淫婦也，其名曰阿紫，化而為狐，故其怪多自稱阿紫」。筆者本文中重點討論的是《搜神記》中異類婚戀雙方的結局去向，不是傳統敘事學上的故事結尾。

(二) 「異類婚戀」情節模式分析及異同比較

普羅普於《故事形態學》中論述「可以從組合或結構的觀點出發對故事進行比較，故事的相似將會從新的角度呈現出來」³⁵，顏慧琪指出「探討敘事結構，主要是從形構建立比較的基礎」³⁶。故筆者將沿用此思路分析《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故事的敘事結構，試從中覓得情節發展的共有模式。

4.2.1 情節模式的邏輯共性：

首先，《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情節屬於線型情節中的單線類型，即只有一條單一線索，以單一連貫的故事為主，輔之以相關的次要事件。³⁷但《搜神記》作為記載近史的「文人化」志怪文本，在涉及異類婚戀的敘事結構上有著新變化。《搜神記》一面繼承並保留了「缺失——補償——結局」的基礎框架，異類婚戀故事大體遵循相似或相同的情節模式，這種「同」展現了敘事邏輯上的共性和規律。在結構簡單、人物有限的限制下，干寶打破了傳統意義下「序幕、開端、發展、高潮、結局、尾聲」的固有情節模式³⁸，將其精煉成「異類介入」、「締結關係」、「觸發條件」³⁹、「阻斷機制」⁴⁰、「結局」共五個階段，如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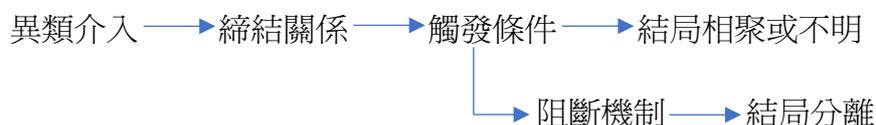


表 2: 《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情節模式

³⁵ 弗·雅·普羅普著、賈放譯：《故事形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7

³⁶ 顏慧琪：《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的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50

³⁷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32-133

³⁸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34

³⁹ 「觸發條件」的定義是：雙方在維繫婚戀關係的進程中出現了特定情境，是情節的重要轉折點

⁴⁰ 「阻斷機制」的定義是：激活觸發條件後會產生特定阻斷機制，阻礙雙方僅憑個人努力實現相聚

表 2 簡要說明了「異類婚戀」情節發展的必經階段。可以說《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情節模式分為：1) 異類先介入人的生活，2) 兩者締結婚戀關係（戀愛或結婚），3) 激活觸發條件，4) 觸發條件決定阻斷機制是否出現，5) 婚戀結局。無獨有偶，《搜神記》中人人婚戀的情節模式與之高度重合。如〈相思樹〉和〈鄧元義妻更嫁〉兩例的情節也可按上述模式進行：



表 3: 《搜神記》中人人婚戀情節模式

例 1：〈相思樹〉⁴¹

韓憑、妻子 → 結婚 → 宋康王強行帶走何氏 → 相聚結局

例 2：〈鄧元義妻更嫁〉⁴²

鄧元義、妻子 → 結婚 → 鄧母厭煩兒媳侍奉 → 道德阻斷 → 分離結局

由此看來，「異類」戀愛看似是打破常規、另闢蹊徑的「新」戀愛模式，但情節推進的過程中卻處處折射出人人婚戀的影子。異類會交由父母定奪婚戀的對象，如〈盧充幽婚〉中女鬼聽從父親安排嫁給盧充；抑或異類相戀過程中也需締結婚姻、孕育子嗣，如〈談生妻鬼〉中鬼妻生子、〈羽衣女〉中鳥妖產女；再到臨別贈物〈紫玉和韓重〉中女鬼以明珠相送、〈建康小吏曹著〉裡贈

⁴¹ 《相思樹》故事情節梗概：韓憑同妻子成婚，而後宋康王強行搶走了妻子何氏。待韓憑和妻子死亡時，他們的墳墓上長出大樹使得雙方合而為一。

⁴² 《鄧元義妻更嫁》故事情節梗概：鄧元義與妻子結婚，但鄧母不僅厭煩兒媳的侍奉，而且不給予糧食，鄧元義因此與妻子分離、斷絕往來。

衫告別；甚至人人戀愛中一方有異心而斷絕往來的情節同樣可以在〈蔣侯和吳望子〉中尋覓得到。由此可見，異類婚戀在本質上是人人婚戀的變體，所以人類戀愛中要遵循的禮教儀式、道德秩序等也自然而然的附加於異類戀愛敘事之上，進而導致情節模式上的相似。此外，這種敘事邏輯上的共性降低了讀者理解異類婚戀故事的難度，使人們更容易投入敘事、與異類共情。

綜上所述，人人婚戀和異類婚戀敘事在情節發展上相差不大，都會經歷四至五個階段，呼應了前文「敘事情節」上「同」的共性。同時也說明了異類婚戀結局的特殊性或許取決於「異類介入」、「觸發條件」和「阻斷機制」三個階段，且該變化能間接或直接影響到故事結局。

4.2.2 情節發展的階段分析

J·貝迪耶認為「故事中的穩定因素和可變因素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⁴³為試著用公式表示，他將穩定的、實質性的因素稱為要素，並用希臘字母 Ω 表示，其餘可變因素則用拉丁字母標示。筆者沿此思路，試將異類婚戀情節模式的不同階段以公式形式表示：

$$a + d + r + (z) = t$$

設定「異類介入」階段為 a，且人神戀 a1，人鬼戀 a2，人妖戀 a3；「締結關係」階段為 d，已婚 d1，未婚 d2；「觸發條件」階段統稱 r，分為五類：守諾與否 e（違背為 e1、守諾為 e2）、道術施展 m、任務完成 n、天地感應 o、身份有別 p。其

⁴³ 轉引自弗·雅·普羅普著、賈放譯：《故事形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2

中觸發條件「守諾與否」出現的頻率最高⁴⁴，且能細分為兩類。其餘的觸發條件都只有一種可能，故只保留一個字母指代；「阻斷機制」階段為 z，空間阻斷 z1、道德阻斷 z2；結局為 t，分離 t1、相聚 t2、不明 t3。如下表 4：

階段	情況說明及對應編號	
1	異類介入 a	人神 a1、人鬼 a2、人妖 a3
2	締結關係 d	已婚 d1、未婚 d2
3	觸發條件 r	守諾與否 e，（違背 e1、守諾 e2）
		道術施展 m
		任務完成 n
		天人感應 o
		身份有別 p
4	阻斷機制 z	空間阻斷類 z1
		道德阻斷類 z2
5	結局 t	分離結局 t1
		相聚結局 t2
		不明結局 t3

表 4: 異類婚戀情節中的階段代碼

列出 23 則異類婚戀故事的公式⁴⁵並整理後可以初步得出五條結論。

⁴⁴ 異類婚戀故事中觸發條件為「守諾與否」類出現的頻率最高，共涉及 8 則故事：〈談生妻鬼〉、〈弦超和神女〉、〈鐘繇〉、〈張璞投女〉、〈河伯招婿〉、〈蔣山廟戲婚〉、〈馬皮蠶女〉和〈杜蘭香和張傳〉。

⁴⁵ 《搜神記》中 23 則異類婚戀的故事所代表公式的詳情見附錄所示

結論 1) 「異類介入」階段中的身份屬性不會影響結局，例：

用表格代表故事情節階段⁴⁶：

事例/階段	異類介入	締結關係	觸發條件	結局
〈杜蘭香和張傳〉	a1	d2	e2	t2
〈蔣山廟戲婚〉	a2	d2	e2	t2
〈馬皮蠶女〉	a3	d2	e2	t2

用公式代表故事情節階段⁴⁷：

〈杜蘭香和張傳〉 $a1+d2+e2=t2$

〈蔣山廟戲婚〉 $a2+d2+e2=t2$

〈馬皮蠶女〉 $a3+d2+e2=t2$

三則故事中的「異類介入」分別是人神 a1、人鬼 a2、人妖 a3 的不同身份，但結局最終都是相聚 t2。由此可得「異類介入」階段不會干涉結局走向。

結論 2) 「締結關係」階段 d 不會對結局產生任何影響，例：

事例/階段	異類介入	締結關係	觸發條件	阻斷機制	結局
〈河伯招婿〉	a1	d1	e1	z1	t1
〈張璞投女〉	a1	d2	e1	z1	t1

〈河伯招婿〉 $a1+d1+e1+z1=t1$

〈張璞投女〉 $a1+d2+e1+z1=t1$

⁴⁶ 下面的例子同樣用表格表示，便於分析，後省略說明

⁴⁷ 下面的例子同樣用公式表示，便於分析，後省略說明

兩例故事中的變量是「締結關係」d。前者異類婚戀是已婚 d1、後者是未婚 d2，但最終二者結局一致，說明「締結關係」階段無法影響故事結局。

結論 3) 當觸發條件 m/o 出現時，結局一定是 t2 (相聚)，例：

事例/階段	異類介入	締結關係	觸發條件	結局
〈河間女〉	a2	d2	o	t2
〈王道平妻〉	a2	d2	o	t2
〈李少翁致神〉	a2	d1	m	t2
〈營陵道人令見死人〉	a2	d1	m	t2

〈河間女〉 a2+d2+o=t2

〈王道平妻〉 a2+d2+o=t2

〈李少翁致神〉 a2+d1+m=t2

〈營陵道人令見死人〉 a2+d1+m=t2

以上都屬人鬼婚戀，當「觸發條件」為道術施展 m 或天地感應 o 時，故事的結局都顯示為相聚。由此可見，「觸發條件」階段能直接影響結局，且當 m/o 出現時，結果一定為相聚。

結論 4) 特定的觸發條件會引起對應的阻斷機制，最終導致分離 (t2)，例：

事例/階段	異類介入	締結關係	觸發條件	阻斷機制	結局
〈紫玉和韓重〉	a2	d1	p	z1	t1
〈駙馬都尉〉	a2	d1	p	z1	t1

〈盧充幽婚〉	a2	d1	p	z1	t1
〈張璞投女〉	a1	d2	p	z1	t1

〈紫玉和韓重〉 $a2+d1+p+z1=t1$

〈駙馬都尉〉 $a2+d1+p+z1=t1$

〈盧充幽婚〉 $a2+d1+p+z1=t1$

〈張璞投女〉 $a1+d2+p+z1=t1$

以此類推，上述故事的特點在於「觸發條件」階段出現「身份有別」p 後，其後的阻斷機制都是空間阻斷 z1，預示特定的觸發條件會引發對應的阻斷機制。

結論 5) 觸發條件和阻斷機制之間是「多對一」關係⁴⁸，且一定先有觸發條件後有阻斷機制。可有觸發條件但無阻斷機制。無阻斷機制時往往結局是相聚，有阻斷機制時結局往往是分離。

事例/階段	異類介入	締結關係	觸發條件	阻斷機制	結局
〈談生妻鬼〉	a2	d1	e1	z1	t1
〈董永和織女〉	a1	d1	n	z1	t1
〈盧充幽婚〉	a2	d1	p	z1	t1
〈鐘繇〉	a2	d2	e1	z1	t1

〈談生妻鬼〉 $a2+d1+e1+z1=t1$

〈董永和織女〉 $a1+d1+n+z1=t1$

⁴⁸ 意為不同的「觸發條件」可以對應同一「阻斷機制」

〈盧充幽婚〉 $a_2+d_1+p+z_1=t_1$

〈鐘繇〉 $a_2+d_2+e_1+z_1=t_1$

由結論 1、2 可以得出「異類介入」和「締結關係」階段都不會影響結局。因而可將公式簡化到只剩下「觸發條件」和「阻斷機制」兩階段。且當觸發條件有 e_1 、 n 、 p 時，空間阻斷卻都為 z_1 ，說明「觸發條件」和「阻斷機制」之間是多對一的關係，不同的觸發條件可以導致同一阻斷機制。另外，結合結論 3、4、5 可以發現，當情節模式中未出現「阻斷機制」時，故事便會走向相聚的結局，反之亦成立。

4.2.3 「觸發條件」階段功效的原因分析

綜上所述「觸發條件」是影響結局最大的因素，具備最高優先級。換言之「觸發條件」能直接影響異類婚戀的結局走向，相當於敘事學裡的「催化功能」起到填充、修飾、完善核心功能的作用⁴⁹。為何「觸發條件」會有如此功效？背後的原因為何？筆者選取「守諾與否」、「身份有別」兩類展開詳細論述。

a) 守諾與否類

《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中，觸發條件為「守諾與否」的故事共有 8 則。排除特例〈弦超與神女〉，筆者將剩餘 7 則故事用簡化公式標示，詳情見下表。⁵⁰

觸發條件 r	例子	簡化公式 ⁵¹	結局 t ⁵²
	〈張璞投女〉		×

⁴⁹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26

⁵⁰ 〈弦超與神女〉用公式表示為： $a_1+d_1+e_1+z_1+x=t_2$ ，這裡的 x 表示兩人在分離後偶遇的變量

⁵¹ 結合結論 1、2 可得出異類介入和締結關係階段不會影響結局，故在此把公式簡化，只保留觸發條件之後的階段。

⁵² × 代表分離的結局，√ 代表相聚的結局

不守諾 e1	〈河伯招婿〉	e1+z1=t1	×
	〈談生妻鬼〉		×
	〈鐘繇〉		×
守諾 e2	〈杜蘭香和張傳〉	e2=t2	√
	〈蔣山廟戲婚〉		√
	〈馬皮蠶女〉		√

表 5: 「觸發條件」為「守諾與否」的異類婚戀故事

依據表中異類婚戀的結局可知，「守諾」的異類戀愛結局為相聚，「違諾」則走向分離。諾言的力量在此高於一般情況下異類身份神、妖、鬼本身附帶的威力，暗示異類婚戀中存在「道德秩序優先情感」的傾向。谷川健一指出「至於志怪也就是介於神人之間，用人的智慧來思考神、人、自然間秩序的敘述話語」⁵³。因此，異類主要的意志情趣描寫亦是「非常態」人的意志情趣描寫，所以神、妖、鬼在戀愛時也要遵循人類社會的基本道德規範——守諾。這進一步說明「異類婚戀敘事」中的「異類」脫離了原本的身份認同，反作為「異化」的人積極融入人類社會。

此外，故事裡違背諾言導致分離結局的對象通常是人類，如〈談生妻鬼〉中談生因違背諾言致使結局呈現分離。況且，在人類守諾的故事中也存在非主觀意願守諾的情況，如〈馬皮蠶女〉中女子先是拒絕履行嫁給馬匹的承諾，後被強行捲走以履行約定，最終人妖合體化為蠶繭。干寶筆下的「異類」幾乎都堅

⁵³ 谷川健一：《神·人間·動物》（東京：講談社，1996年），頁13

守守諾立場，暗示「異類」在某種程度上是社會道德秩序的試金石。當人類違背諾言時，故事的悲劇性色彩就會加強。

b) 身份有別類

觸發條件 r	例子	簡化公式	結局 t
身份有別 p	《紫玉和韓重》	p+z1=t1	×
	《駙馬都尉》		
	《盧充幽婚》		

表 6: 「觸發條件」為「身份有別」的異類婚戀故事

在觸發條件「身份有別」的影響下，女鬼只能與人間男子共度短短 3 日婚宵，紫玉深明「死生異路」⁵⁴、秦女告誡「不可久居、當有禍矣」⁵⁵和崔少府規勸「三日畢，君可歸矣」⁵⁶無不說明當時人們對婚戀關係中雙方身份「對等」的看重。且故事中女鬼生前的身份顯赫、家世良好，反應此「身份有別」非世俗意義上物質條件的「門當戶對」，而是被具象化為身份屬性問題。黃景春提出「人與異類婚戀故事的發生，建立在異類和人同行同質的基礎上，暫時相同則有短暫的婚戀、長久相同則有長久的婚戀」⁵⁷一針見血的闡明女鬼與人分離的底層邏輯在於異類無法長期保持「同行同質」狀態。林淑貞也指出「人神異道，本非久勢」⁵⁸故人神戀的結局多為離索型，且林說在其他異類婚戀結局中同樣適用。人人間的婚戀能維繫長久，一方面是因其符合社會常態，經歷倫理道德的

⁵⁴ [晉] 干寶著，黃濂明註譯：《搜神記》（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49-450

⁵⁵ [晉] 干寶著，黃濂明註譯：《搜神記》（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52-453

⁵⁶ [晉] 干寶著，黃濂明註譯：《搜神記》（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56-457

⁵⁷ 黃景春：〈人與異類婚戀故事的情節結構分析——兼談人仙戀與人妖戀情節之異同〉，《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頁 53-58。

⁵⁸ 林淑貞：《尚實和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台北：里仁書局，2010 年），頁 1

檢驗後得到認證。而異類婚戀從一開始便注定了身份上的差異，雙方不同質而執意結合只能在偶然、短期內成立，違背主流的戀愛終究會被社會邊緣化、走向分離。相反的，破解異類婚戀關係短暫難題的最好方法就是讓異類與人盡可能「同行同質」，這與劉苑如強調的「導異為常」⁵⁹的原則相契合。而〈王道平妻〉和〈河間女〉中的情節安排恰好能證實以上推論。當女鬼「死而復生」時，人與異類的身份差異被刻意消除，最大化的契合「同行同質」的前提條件，故最終兩人能擁有長相廝守的圓滿結局。尤為特殊的是，上述故事中的女鬼生前已有原配丈夫，按照常理即使復活也應回歸原有家庭。但故事中觸發條件「天地感應」被激活後，原定的道德秩序便被摒棄轉而為這份難能可貴的真情讓路，使女鬼和男人有情人終成眷屬。如此的情節設計再次增強了「觸發條件」的功效，將異類婚戀情節模式中各階段的優先順序進一步排序，凸顯「觸發條件」的重要地位。

五、異類婚戀敘事的文化解讀

「觸發條件」在異類婚戀敘事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源於其承載的隱喻含義，還原出魏晉時期儒、道、佛等多種思想學說交織盤錯的文化語境。

（一）「誠」、「信」思想

儒家思想的滲透在異類婚戀敘事中表現的最為明顯。魏晉時期儒家禮法權威鬆動，但「誠信」作為基礎倫理仍被大眾普遍認可。《搜神記》將「守諾」設定為觸發條件，實則是以儒家核心觀念「誠」為支點，一方面接納人對自由戀

⁵⁹ 劉苑如：〈形見和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06年第29期，頁1-45

愛的渴望，另一方面借助阻斷機制維護禮法底線。林安任據《晉紀·總論》「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考平吳之功，知將帥之不讓」⁶⁰推測干寶觀念中認為復興禮教和信守承諾的必要性。陳元慈舉《賈文合》一例，認為故事中男女因陰差的誤判被迫以鬼魂的形式相識，後二者重返人間得以再續前緣的情節可被視作「人鬼戀」的變形。與《賈文合》故事形成對照，其他「人鬼戀」都是分離結局，呼應「只有人人可以沒有顧慮的白頭到老」⁶¹的觀點。而《搜神記》中對人鬼戀的刻畫揭示了人們既盼望回歸正統，又渴求衝破束縛間的矛盾心理，此處的「正統」即儒家正統思想。一般語義下「誠」當誠信、真誠解。如孔子於《論語·為政》「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⁶²認為一個人如果不講究誠信，那麼就不值得結識。葉蓬指出「『誠』這個概念是儒家學說的基本範疇之一，在思孟學派前「誠」和「信」意義相近，可以互換使用」說明「誠」、「信」最初是一體兩面關係，故許慎《說文解字》中以誠釋信，以信釋誠也說得通了。此外，在本體論思想觀點下「誠」延伸出體會道德本體的含義。孟子曰「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⁶³將「誠」提高至「天道」層面，「信」則是「人道」層次的實踐。換言之，「誠」作為道德本體概念，必有天道和人為的自然而然之義。⁶⁴「信」著眼於人道層面，寄託儒家理想狀態下的人際交往觀念。正如「與朋友交，言而有信」⁶⁵保留了「信」的社交功能，從而將道德準則落地現實。荀子「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他事矣」⁶⁶同樣言明誠信是君子修身養性之本，強調誠信的自身價值。

⁶⁰ [清] 黃奭：《黃氏逸書考（三）》（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年），頁2890

⁶¹ 陳元慈：〈《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故事反應的愛情觀和社會文化心態〉，《語文教學通訊》2016年第8期，頁65-69

⁶²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22

⁶³ 劉方元：《孟子今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65年），頁143

⁶⁴ 葉蓬：〈儒家「誠」的觀念解析〉，《哲學與文化》1997年第12期，頁1170

⁶⁵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6

⁶⁶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0

將「誠信」置於異類婚戀敘事中可以發現，異類如果效法天道、履行道德層面的承諾，完成了「向內求」的道德修養，那麼就能實現長相廝守的幸福結局。這與《朱子語類》中「成己方能成物，成物在成己之中」⁶⁷的說法不謀而合，表示個體實現道德完善是宇宙和諧自然的前提條件。由因推果，筆者推測異類和人能成功相聚的原因有二：一是異類和人都「盡性盡誠」⁶⁸故婚戀結局按照本來的路徑發展，「成己而致成物」最終實現終極目的——達成人人戀愛中常規的相聚結局；二是異類在遵守承諾的同時也在修行自身，無限拉近與人「同行同質」之間的差距，從而能擁有相守的美滿結局。由果推因，誠信在異類婚戀結局相聚的情況下起到正向強化的作用，或可視作對二者都遵守誠信的獎勵；若兩者相離說明異類和人之間必有一方違背了承諾，那麼就會引發阻斷機制進行懲罰。如〈河伯招婿〉裡女神不再下凡與男子再續婚緣，天界和人間的空間距離阻斷了人與異類僅憑個人力量長相廝守的可能。

（二）「天人感應」說

另有以「孝」和「天人感應」為主題的「觸發條件」也適時揭示了儒家思想對故事結局的影響。如人人婚戀〈鄧元義妻改嫁〉中鄧元義因孝心而選擇聽從母親的意見休妻，異類婚戀故事中則是女鬼憑精誠之心觸發「天人感應」，使得女鬼復活與凡男相聚。如此的情節安排讓讀者能於閱讀體驗中加深對「感應說」的理解，令人對「天人感應」思想實存確信不疑。探究「天人合一」、「天人感應」學說的起源及不同時期下觀念的演變過程論述起來頗為複雜，且

⁶⁷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錄》卷八（《欽定四庫全書》本，頁9）中國哲學書電子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2107&page=9&remap=gb#%E6%88%90%E5%B7%B1>

⁶⁸ 楊勝良：〈論儒家「成物」思想〉，《孔子研究》2009年第3期，頁64-68

前人已做出相當詳盡的研究，故筆者不再贅述，只在此列舉「天人感應」說中的主要觀點，並藉此分析異類婚戀情節中「天人感應」觸發條件背後的涵義。

何謂「天人感應」？「天人感應」是中國哲學中涉及討論天人關係的一種神學論述，指天意和人事之間交相感應，互相影響⁶⁹。在先民社會時期，《國語·楚語》中便記載有觀射父「絕通天地」的討論，金春峰指「天人之間通過媒介物『申（神）』進行對話聯繫的原始宗教思想，勢必會衍生演化出『天人感應』的觀念」⁷⁰。高晨陽認為「天人感應」是陰陽五行家對「天人合一」的理解，認為天人之間感應的原因是二者同構或同類⁷¹，正如《呂氏春秋·應同》中的感應條件「類同相召、氣同則合、聲比相應」⁷²所示。至於漢代，先秦陰陽五行「天人感應」說被儒家接受並內化，產生了新的「天人同類」說。後董仲舒在沿襲陰陽五行舊說的前提下揉合儒家思想，將君主視為天人間溝通的主體。如「故居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⁷³中趙雨指董仲舒是「基於儒家的孝悌思想得出天、君、民三者之間的關係」⁷⁴韓星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中「凡災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⁷⁵提出董說「天人感應」所產生的災異現象對人主要起警示作用，為眾臣進諫君主提供合理化的依據，寄託撥亂反正、重塑道德倫理和社會秩序的殷殷希望。與之類似，高晨陽發現「天人感應」的主張用於朝政管理，其旨在為人們的政治生活

⁶⁹ 韓星：〈「天人感應」與「天人合一」——從宗教與哲學視角看董仲舒天人關係思想〉，《宗教與哲學》2014年第3期，頁40-63

⁷⁰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151

⁷¹ 高晨陽：〈論「天人合一」觀的基本意蘊及價值——兼評兩種對立的學術觀點〉，《中國哲學史》2005年第2期，頁23-24

⁷² 莊適選註，余炳毛校訂：《呂氏春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267

⁷³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9-360

⁷⁴ 趙雨：〈從「屈民而伸君、屈君而申天」看董仲舒的春秋大義〉，《赤峰學院學報》2020年第8期，頁23-27

⁷⁵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28

提供超越的根據和判定。⁷⁶若從此說，筆者以為「天人感應」的運作實際上包含雙重緯度，一方面人類言行能干預自然秩序，另一方面天象變異預示行為好壞。而《搜神記》中能體現這種對應關係的故事類型頗多，最直觀的是禍患災異類、其次是孝感動天類、異類婚戀類等。

就異類婚戀類故事而論，〈河間女〉和〈王道平妻〉的情節幾近相同，都是激活觸發條件後女鬼復活，與凡男相聚。「天地感應」生效的前提是心懷精誠之志，後感於天地，印證了此前「人的行為能干預自然秩序」的結論。洪順隆亦指出「無法在人世間存續的愛情於人死成鬼後擁有了發展的餘地，從而由鬼遂願以達到愛情的境界」⁷⁷說明魏晉時期男女之間慾自由結合卻屢遭阻礙的現實。莊戰燕「《搜神記》中人的戀愛大都是人正當的合理的情愛，而且極為節制、極有分寸，樂而不淫」⁷⁸的觀點補充了人人戀愛須恪守諸多要求，所以當異於「正當合理」的戀愛被擠佔生存空間時，人們只好委婉地求助上天來實現願望。綜上，筆者認為這種「感應—相聚」的固有模式表面上彰顯天道對自由婚戀的支持，實則反應人自身的執念和心願。天意即民意，故異類婚戀中的「天意」其實就是神秘化的「民意」。正因「天人感應」中「天道」的權威性無庸置疑，所以敘事中做了一番美化使得異類婚戀的存在更加合理可行，回扣了劉苑如「導異為常體現了中古時代對於正常、秩序的心理追求」⁷⁹的觀點。

⁷⁶ 高晨陽：〈論「天人合一」觀的基本意蘊及價值——兼評兩種對立的學術觀點〉，《中國哲學史》2005年第2期，頁23

⁷⁷ 洪順隆：〈六朝異類戀愛小說芻論〉，《文化大學中文學報》創始刊，1993年2月，頁44

⁷⁸ 莊戰燕：〈男性視野中的異類女子——《搜神記》婚戀小說中神女鬼女妖女形象文化透析〉，《語文學刊》2002年第6期，頁27-30

⁷⁹ 劉苑如：〈形見和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06年第29期，頁1-45

值得關注還有「天地感應」的過程。過程中，來自冥府的女鬼能在人間來去自如、甚至快速顯現，這種空間和身份上的「錯置」能讓讀者於閱讀體驗中確信「天人感應」實存。張俊以為「宗教性的神聖空間是建立在宗教性的信仰情感投射之上的」⁸⁰，闡明空間與人存在信仰情感上的對應連結，而黃霖「超現實空間與現實空間在古代小說中的並立共存，充分顯示了人們在政治道路、物質慾望、道德修養、情感需求等諸多方面的矛盾衝突和進退抉擇」⁸¹意味著超現實空間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們不滿現實世界中的生活，從而利用超現實空間與現實空間之間的急速轉化中完成對「天人感應」的叩問。⁸²

小結：

綜上所述，人人戀愛中「觸發條件」的現實影射可分為兩種，一是君主命令即封建王權對人的壓迫；二是儒家思想如「百善孝為先」等道德層面的規訓。而異類戀愛「觸發條件」的隱喻含義更豐富多元，一部分包含了人人戀愛中的兩類，例如同屬儒家思想的「身份有別類」p和「守諾與否類」e，它們分別揭示「不語怪力亂神」和「言必信」的儒家觀念，而「任務完成類」n則是由封建思想驅動導致。另一部分則引入其他思想或學說，例「天地感應類」o是結合了陰陽五行說和儒家思想，而「道術施展類」m反映出道家思想的滲透。由前論述，大部分觸發條件中都涵蓋有儒家的思想觀念。朱迪光特別指出孝和天人感應屬於封建倫理「是社會上層意識形態對下層民眾的滲透」⁸³但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為何？結合作者生平，干寶自幼接受儒家思想的薰陶，這種思想背景

⁸⁰ 張俊：〈論神聖空間的審美意涵〉，《哲學和文化》2019年第1期，頁19

⁸¹ 黃霖、李桂奎、韓曉和鄧百意著：《中國古代小說敘事三維論》（上海：上海書局出版社，2009年），頁236

⁸² 陳世昀：〈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異」的敘述〉，《長庚人文社會學報》2019年第2期，頁239

⁸³ 朱迪光：〈《搜神記》的宗教信仰及其文學價值〉，《衡陽師範學院學報》1999年第4期，頁56

可能使得他在蒐集志怪故事時下意識地進行了符合儒家價值觀的初篩，進而在《搜神記》的異類婚戀和人人戀愛中處處可見「孝」、「誠信」、「天人感應」等儒家的哲學觀念。

六、結論

《搜神記》作為志怪小說中的經典之作，其價值不侷限於書中故事題材的廣泛性、敘事的藝術性或是內容的完整程度⁸⁴，更重要的是其中隱含的思想意蘊深遠。金珍河亦對此指出「志怪小說能反應當時人民對時代環境的認識，其中包含了知識和文化話語」⁸⁵。魯迅評《搜神記》「於神祇靈異人物變化之外，頗言神仙五行，又偶有釋氏說」⁸⁶說明《搜神記》涉及諸家不同學說，朱迪光指「《搜神記》種種故事的軸心即為現實生活」⁸⁷。由此可見，干寶雖是出於「有以遊心寓目」⁸⁸、「發明神道之不誣」的創作目的，卻能還原當時人們的日常生活和所思所想。這一方面與干寶以史家之筆書寫有關，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體裁選擇的特殊性。劉知幾有言「古之國史，聞異則書」⁸⁹，鄭華萍論「史書的作者雖以紀實為主，卻不是完全捨棄傳說和怪誕內容，反而寓『怪』於史」⁹⁰解釋先唐史書和志怪小說之間關聯緊密。有鑒於此，若視志怪小說《搜神記》為「另一種歷史」並展開深入研究，不僅能拓展對魏晉志怪小說的認識，更能為理解該時期的社會現實、文化意識和思想變遷提供新視角。

⁸⁴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315

⁸⁵ 金珍河：《〈搜神記〉的變形敘事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未出版

⁸⁶ 魯迅著；周錫山評註：《中國小說史略》（臺北：五南出版社，2009年）頁82

⁸⁷ 同註83

⁸⁸ 「《搜神記》的藝術特點，足證干寶的『成其微說』顯然不是為了紀實，而是提高作品的藝術性，以滿足人們『游心寓目』的需要。王恆展：〈博採異同，遂混虛實——論干寶的小說理論及實踐〉，《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5期，頁48

⁸⁹ 劉知幾：《史通》（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63

⁹⁰ 鄭華萍：〈論先唐史書與志怪小說的關係——以《搜神記》為中心〉，《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37

參考文獻

(一) 古籍

- [漢] 王充，《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註：《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台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8年
[晉] 干寶著，《搜神記》，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晉] 干寶著，黃滌明註譯，《搜神記》，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
[唐] 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干寶傳》，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
[清] 黃奭，《黃氏逸書考（三）》，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年

(二) 專著

- 劉方元：《孟子今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65年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年
葉慶炳：《談小說妖》，臺北：洪範書店，1983年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李豐楙：《小說戲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顏慧琪：《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的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何滿子：《中國愛情和兩性關係》，臺北：台灣商務出版社，1995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6年
谷川健一：《神·人間·動物》，東京：講談社，1996年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洪淑苓等著：《古典文學與性別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
弗·雅·普羅普著、賈放譯：《故事形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魯迅著；周錫山評註：《中國小說史略》，臺北：五南出版社，2009年
黃霖、李桂奎、韓曉和鄧百意著：《中國古代小說敘事三維論》，上海：上海書局出版社，2009年
林淑貞：《尚實和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
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劉知幾：《史通》，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莊適選註，余炳毛校訂：《呂氏春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

(三) 期刊

- 吳達芸：〈漢魏六朝小說中的愛情格局〉，《文學評論》1983年第7期，頁43-70
- 鐘雲鶯：〈《搜神記》中變態婚姻初探〉，《孔孟月刊》1991年第4期，頁28-42
- 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幽冥姻緣〉，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133-157
- 洪順隆：〈六朝異類戀愛小說芻論〉，《文化大學中文學報》1993年第1期，頁25-81
- 汪龍麟：〈《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文化心理透視〉，《山西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頁40-46
- 葉蓬：〈儒家「誠」的觀念解析〉，《哲學與文化》1997年第12期，頁1170
- 朱道光：〈《搜神記》的宗教信仰及其文學價值〉，《衡陽師範學院學報》1999年第4期，頁56
- 劉耘：〈中國古典小說人妖仙鬼婚戀母題初探〉，《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0年第1期，頁19-23
- 莊戰燕：〈男性視野中的異類女子——《搜神記》婚戀小說中神女鬼女妖女形象文化透析〉，《語文學刊》2002年第6期，頁27-30
- 張曉舒：〈從《女化蠶》看異類婚母題的嬗變〉，《湖北民族學院學報》2003年第2期，頁12-16
- 王臘寶：〈繼承、整合與超越——關於20世紀西方文論教程的思考〉，《外國文學》2003年第5期，頁42
- 張丹：〈「結尾」結構之後文學批評意義何在〉，《甘肅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頁45-46
- 高晨陽：〈論「天人合一」觀的基本意蘊及價值——兼評兩種對立的學術觀點〉，《中國哲學史》2005年第2期，頁23-24
- 王恆展：〈博採異同，遂混虛實——論干寶的小說理論及實踐〉，《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5期，頁48
- 黃景春：〈人與異類婚戀故事的情節結構分析——兼談人仙戀與人妖戀情節之異同〉，《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頁53-58.
- 劉苑如：〈形見和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06年第29期，頁1-45
- 張谷良：〈干寶《搜神記》中「異類戀情」故事試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2007年第2期，頁59-72
- 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敘事特性：以干寶《搜神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2007年第1期，頁55-74
- 楊勝良：〈論儒家「成物」思想〉，《孔子研究》2009年第3期，頁64-68
- 林安任：〈《搜神記》中「人鬼婚戀」故事探析〉，《東華中文學報》2013年第6期，頁59-87
- 韓星：〈「天人感應」與「天人合一」——從宗教與哲學視角看董仲舒天人關係思想〉，《宗教與哲學》2014年第3期，頁40-63

鄭華萍：〈論先唐史書與志怪小說的關係——以《搜神記》為中心〉，《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37

陳元慈：〈《搜神記》中異類婚戀故事反應的愛情觀和社會文化心態〉，《語文教學通訊》2016年第8期，頁65-69

張俊：〈論神聖空間的審美意涵〉，《哲學和文化》2019年第1期，頁19

陳世昫：〈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異」的敘述〉，《長庚人文社會學報》2019年第2期，頁239

趙雨：〈從「屈民而申君、屈君而申天」看董仲舒的春秋大義〉，《赤峰學院學報》2020年第8期，頁23-27

（四）學位論文：

金珍河：《《搜神記》的變形敘事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未出版

（五）網絡資源

[宋] 黎靖德：《朱子語錄》卷八（《欽定四庫全書》本，頁9）中國哲學書電子計劃：
<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2107&page=9&remap=gb#%E6%88%90%E5%B7%B1>

附錄 1

結局類型	異類身份	結局情節概述
分離式	人神	1. 《董永和織女》男人留在凡間，女神離去 2. 《河伯招婿》男人因婚期有限而與神女分離，後再次結婚 3. 《建康小吏曹著》男人身心不安，退婚回家。 4. 《張璞投女》人神欲結婚未遂，派部下將女子送返人間
	人鬼	5. 《蔣侯和吳望子》女子在人間，男鬼（神）離開 6. 《鐘繇》女鬼的大腿被男子砍傷後離開。 7. 《駙馬都尉》女鬼認為人鬼有別、不可長久而分離 8. 《談生妻鬼》因男子違背諾言而分離 9. 《盧充幽婚》崔少府說三日時限已到，著男子離去 10. 《紫玉與韓重》女鬼復活與之成婚，向吳王解釋后消失
	人妖	11. 《山魅阿紫》：狐狸化作美女魅惑王靈孝，兩人成為夫妻。長官帶著人馬和狗來搜尋，狐妖逃離不見 12. 《羽衣女》鳥妖帶著女兒離開 13. 《狗祖盤瓠》狗妖和女子結婚生子後正常去世
相聚式	人神	14. 《弦超與神女》男人和神女於指定日期相會（相聚） 15. 《杜蘭香與張傳》請求結婚，杜蘭香再次從天上降臨
	人鬼	16. 《王道平妻》女鬼復活與王道平結婚 17. 《河間女》女鬼復活 18. 《李少翁致神》道士將寵妃的魂魄召回，隔簾相見

		19. 《營陵道人令見死人》死去的妻子化作鬼魂與男子相見 20. 《蔣山廟戲婚》凡人因開玩笑被召去同女鬼結婚
	人妖	21. 《馬皮蠶女》：人間女子向公馬許諾但未曾應驗，後女子被馬皮捲走化爲蠶繭。
不明式	人神	22. 《園客養蠶》人和神織完蠶絲後一同消失，不知所蹤
	人妖	23. 《豶國馬化》形似人的妖怪搶奪女子爲妻，若生子則將妻、子送還家中讓其撫養

附錄 2

序號	故事	公式
1	河伯招婿	$a_1+d_2+e_1+z_1=t_1$
2	杜蘭香和張傳	$a_1+d_1+e_2=t_2$
3	張璞投女	$a_1+d_2+e_1+z_1=t_1$
4	蔣山廟戲婚	$a_2+d_1+e_2=t_2$
5	馬皮蠶女	$a_3+d_2+e_2=t_2$
6	園客養蠶	$a_1+d_2+n=t_3$
7	弦超與神女	$a_1+d_1+e_2+z_1+x=t_2$
8	董永和織女	$a_1+d_1+n+z_1=t_1$
9	建康小吏曹著	$a_1+d_1+r+z_1=t_1$
10	蔣侯和吳望子	$a_2+d_2+r+z_1=t_1$
11	鐘繇	$a_2+d_2+e_1+z_1=t_1$

12	駙馬都尉	$a2+d1+p+z1=t1$
13	談生妻鬼	$a2+d1+e1+z1=t1$
14	盧充幽婚	$a2+d1+p+z1=t1$
15	營陵道人令見死人	$a2+d1+m=t2$
16	獬國馬化	$a3+d1+x=t3$
17	李少翁致神	$a2+d1+m=t2$
18	河間女	$a2+d2+o=t2$
19	王道平妻	$a2+d2+o=t2$
20	羽衣女	$a3+d1+r+z1=t1$
21	紫玉與韓重	$a2+d1+p+z1=t1$
22	山魅阿紫	$a2+d1+p+z1=t1$
23	狗祖盤瓠	$a3+d1+x =t1$